

擬訂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375地號1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自辦公聽會

實 施 者: 傑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規 劃 單 位 : 邑晨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設 計 單 位 : 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

估 價 單 位 : 中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簡 報 日 期 : 114年8月30日

公聽會議程

時程	議程	時間
13:50~14:00	簽到	10分鐘
14:00~14:05	會議正式開始 主席致詞及來賓介紹	5分鐘
14:05~14:40	事業及權變計畫辦理說明	35分鐘
14:40~15:00	綜合討論	20分鐘
15:00~15:15	來賓發言	15分鐘
15:15~15:20	主席結語及散會	5分鐘

簡報大綱

- ▶ 壹、法令依據
- ▶ 貳、現況說明
- 參、事業計畫說明
 - (含建築規劃設計說明)
- ▶ 肆、更新前、後估價說明
- 伍、權利變換說明
- 陸、其他事項及更新辦理進度

出席與列席單位

政府機關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代表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里 里長

學者專家

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長 陳玉霖委員/估價師

主持人

傑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規劃團隊

邑晨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 中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壹、法令依據

公聽會辦理依據

都更 條例 #32

都市更新條例#32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條例 細則 #8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8

- 1.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等**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 2.並於10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3日

都更 條例 #26

都市更新條例#26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實施者之相關資訊

■ 實施者:「傑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編號:54927885

■ 代表人:徐志成

■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大興西路一段268號十九樓

■ 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101,000,000元

■ 營業項目: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103060 管理顧問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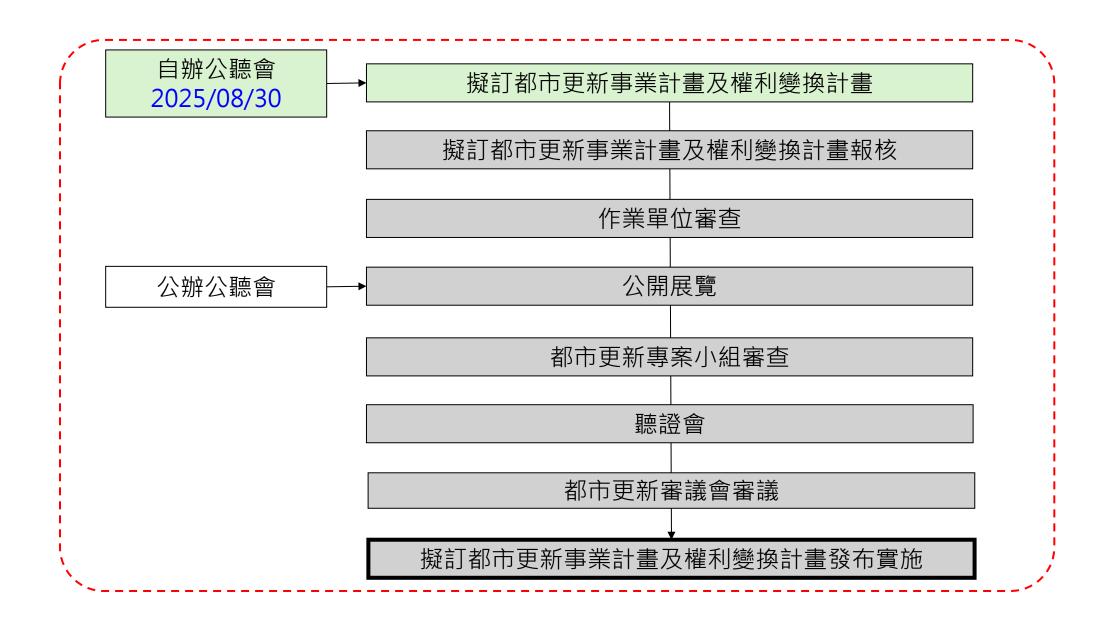








都市更新辦理流程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更新單元內老舊建物刻正辦理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列管(已於 114年7月4日向市府申請),建物多處斑駁且嚴重腐蝕剝落;重建後 將打造符合銀級綠建築標章、結構安全之現代建築物。

■促進土地利用效率

基地內建物老舊窳陋,透過都市更新事業使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得以改善,亦可促進現況土地更有效利用,創造地區發展多贏局面

■塑造美好都市景觀

以建築、植栽及景觀規劃等方式由嶄新建築取代老舊建物,提供行人舒適的通行空間,塑造美好都市景觀,改善環境品質,健全整體生活水準。

貳、現況說明

基地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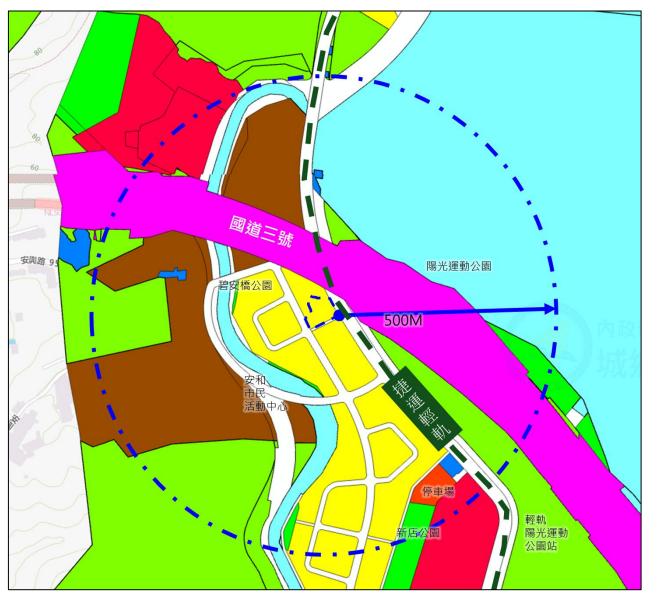
■「非屬」都市更新地區

鄰近國道三號

新北環快永和安康段及其交流道

■周邊公共設施

距離輕軌陽光運動公園站約500m 距離國3安坑交流道約510公尺 距離碧安橋公園約120公尺 距離陽光運動公園約200m 距離新店公園約350公尺





更新單元範圍

註:距離僅為初步測量,存有誤差之可能性。

更新單元範圍

■新北市新店區

安和段375地號1筆土地

基地面積: 1,632.04m² (493.69坪)

使用分區:住宅區

法定建蔽率:50%

法定容積率: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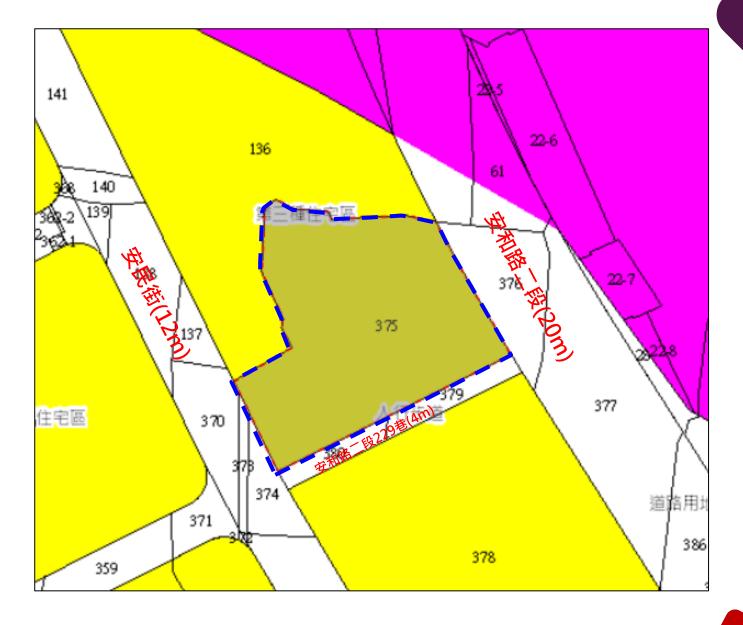
基準容積: 4,569.71m²(1,382.34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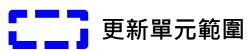
■臨路概況

東:安和路二段(20M)

西:安民街(12M)

南:安和路二段229巷(4M)





防災都更及劃定基準檢討



若本案公告為<mark>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mark>,可符合防災都更(刻正辦理公告程序)

■防災都	都更2	2.0適用檢討(114/5/13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	符合
		都市計畫範圍內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經本府認定有危險之虞應予拆除者	•
適用	_	都市計畫範圍內經本府判定屬「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之震損合法建物。	-
條件	Ξ	屬「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者:符合「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第三條規定(ID_1 小於 0.35 、 ID_2 小於 0.35)之合法建築物(以下簡稱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	-
	四	與前述三點屬同一使用執照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亦得適用本專案。	-

若本案公告為<mark>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mark>,可採第11點劃定,可省去部分程序(刻正辦理公告程序)



■劃定基準檢討(111/09/13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更新單元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本府核准者,**得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前項各款建築基地之周邊鄰接土地得合併辦理更新。但其土地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項各款建築基地之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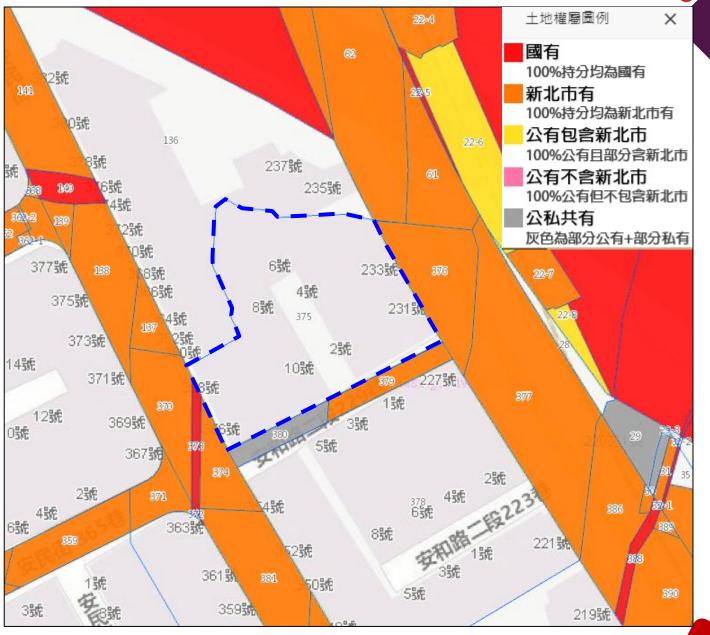
- (一)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遭受損害,亟需重建。
- (二)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或輻射汙染建築物,經本府認定有危險之虞,應予拆除或補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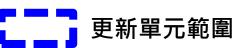
15

土地權屬

■產權皆為私有所有權

	項目	私有
L+uh	人數(人)	56
土地	面積(m²)	1,632.04
建物	人數(人)	56
建彻	面積(m²)	5,45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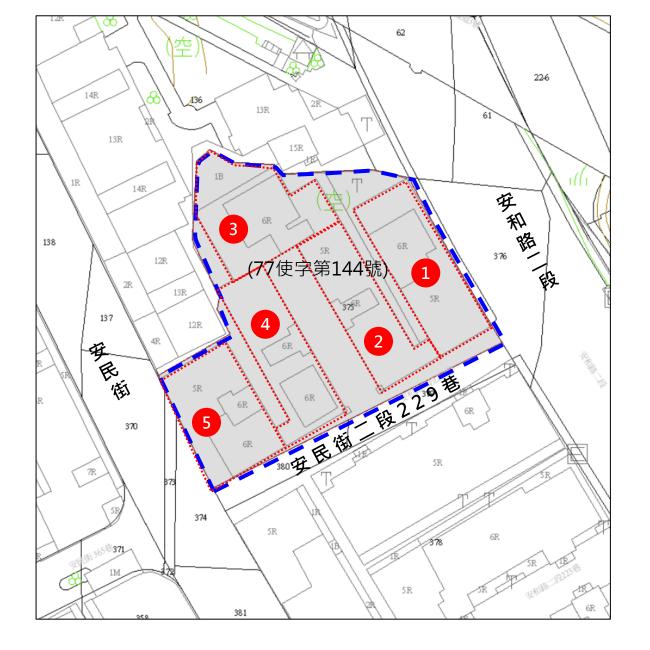
合法建物現況與權屬

■ 合法建物數:45筆建號(5棟)

■ 總面積:5,456.89m²

■ 人數:56位私有所有權人

棟別	建號	建物門牌	棟別	建號	建物門牌
	687	安和路二段231號		667	安和路二段229巷8號
	688	安和路二段177巷10弄51號二樓 (現址:安和路二段231號二樓)		668	安和路二段229巷8號二樓
	689	安和路二段231號三樓		669	安和路二段229巷8號三樓
	690	安和路二段231號四樓		670	安和路二段229巷8號四樓
1	691	安和路二段231號五樓	4	671	安和路二段177巷10弄43號五樓 (現址:安和路二段229巷8號五樓)
	692	安和路二段233號		662	安和路二段229巷10號
	693	安和路二段233號二樓		663	安和路二段229巷10號二樓
	694	安和路二段233號三樓		664	安和路二段229巷10號三樓
	695	安和路二段233號四樓		665	安和路二段177巷10弄41號四樓 (現址:安和路二段229巷10號四樓)
	696	安和路二段233號五樓		666	安和路二段229巷10號五樓
	682	安和路二段229巷2號		657	安民街356號
	683	安和路二段229巷2號二樓		658	安民街356號二樓
	684	安和路二段229巷2號三樓		659	安民街356號三樓
	685	安和路二段229巷2號四樓		660	安民街356號四樓
	686	安和路二段229巷2號五樓		661	安民街356號五樓
2	677	安和路二段229巷4號	5	652	碧安街358號 (現址:安民街358號)
	678	安和路二段229巷4號二樓		653	安民街358號二樓
	679	安和路二段229巷4號三樓		654	安民街358號三樓
	680	安和路二段229巷4號四樓		655	安民街358號四樓
	681	安和路二段229巷4號五樓		656	安民街358號五樓
	672	安和路二段229巷6號			
	673	安和路二段229巷6號二樓			
3	674	安和路二段229巷6號三樓			
	675	安和路二段229巷6號四樓			
	676	安和路二段229巷6號五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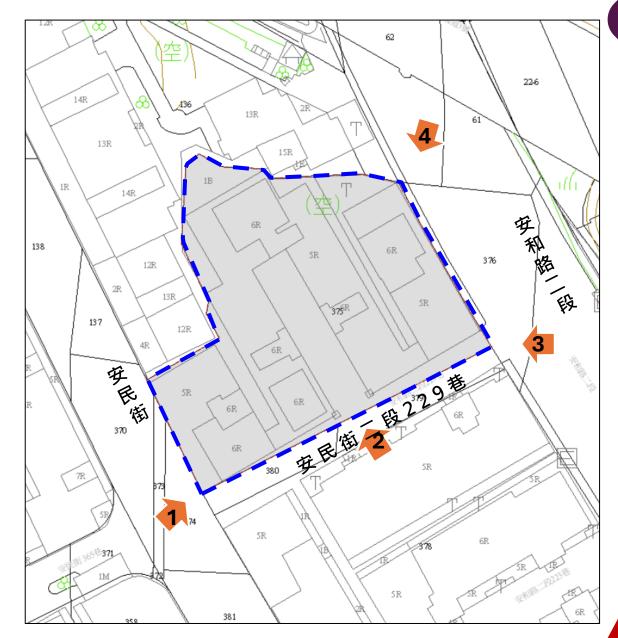
建物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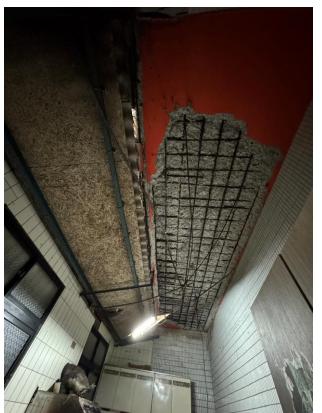




















參、事業計畫說明 (含建築規劃設計說明)

同意比例-已達報核法定門檻

- ■依據條例第37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 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者:

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四,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同意。

本案已達法定同意比率

1石口	土地		建物	
項目	所有權人人數(人)	面積(m²)	所有權人人數(人)	面積(m²)
全區總和	56	1,632.04	56	5,459.89
公有	-	-	-	-
私有	56	1,632.04	56	5,459.89
排除總和	-	-	-	-
計算總和	56	1,632.04	56	5,459.89
同意門檻	4/5	4/5	4/5	4/5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項目、比例及面積

本案基地面積為**1,632.04**㎡; 法定容積為**4,569.71**㎡

本案採114年5月13日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防災都更2.0) 辦理,逕行變更基準容積為<mark>原規定容積率、新建時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mark>1.5倍, 不得再申請容積獎勵。惟須達規範標章義務。

防災都更2.0規範義務				符合項目
	4 <u>4</u> 2 1 45 47	基地面積500m²以下	銅級	
雙標	線建築等級 (2)	基地面積500m²以上	銀級	√
章認 住宅使用比例達1/證	2 結構安全性能等級	基地面積500m²以下	四級	
		基地面積500m²以上	三級	√
退縮 鄰接道路寬度達8 空間 尺以上	公 樣態四	計畫道路或現有巷8公 人行步道用地	尺以上	√

· 註:配合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112/8/8修正發布),應再<mark>取得建築能效標示第一級</mark>。

綠建築標章銀級、建築能效標示第一級

- ■依據114/5/13修訂之「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
- ■依據112/8/8修訂之「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第17點
- ■義務
 - 1.實施者應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2.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向新北市政府繳納保證金
 - 3.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
 - 4.保證金之金額:

綠建築以工程造價百分之五計算

= 271,927,108元×5%≒ **13,596,355**元

建築能效以工程造價百分之二計算

- = 271,927,108元×2% ≒ **5,438,542**元
- 5.保證金退還

依規定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綠化量指標

- 喬灌木固碳效益最大化
- 採用原生種、誘鳥誘蝶 植物



廢棄物減量指標

- 減少不平衡土方
- 採用再生建材



基地保水指標

- 滲透型保水設施
- 雨水貯集、滯留工法



室內環境指標

- 音、光、通風環境的最 佳化
- 提升綠建材採用率



日常節能指標

- 空調、照明節能
- 揚水、電梯節能
- 省電型地下室通風系統



水資源指標

- 採用省水型用水設備
- 雨水回收與綠化節水澆 灌



二氧化碳減量指標

- 合理的建築量體與構造 設計
- 加強結構保護
- 減碳建材與工法



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 污水確實接管
- 專用的垃圾、資源回收 場

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第三級

■依據114/5/13修訂之「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

■義務

- 1.實施者應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2.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向新北市政府繳納保證金
- 3.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
- 4.保證金之金額:以工程造價百分之五計算
- = 271,927,108元× 5% ≒ **13,596,355**元
- 5.保證金退還

依規定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針對住戶想過「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經濟及永續使用」之生活,評估該住宅所能達到之程度,由專業之第三者客觀評估後,依性能水準清楚標示其等級 俾利消費者可就不同住宅間作比較,並依個人需求選擇購買合適之住宅。

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分兩階段:

- 「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領得使用執照前)」為設計圖說書面審查,用以確認各性能類別之等級。
- 「新建住宅性能評估(領得使用執照後)」為施工完成現場勘查,確認現場有依設計圖說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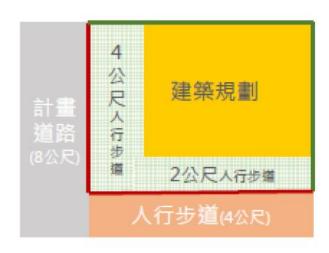
退縮空間設計

- (一) 建築基地已臨接道路寬度 達八公尺者(樣態一、二、<mark>四</mark>):
 - 1. 道路寬度達八公尺之臨接側,應自建築線起退縮淨 寬四公尺以上建築。
 - 2. 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之臨 接側,應自建築線起退縮 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
 - 3. 退縮部分應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

■依據114/5/13修訂之「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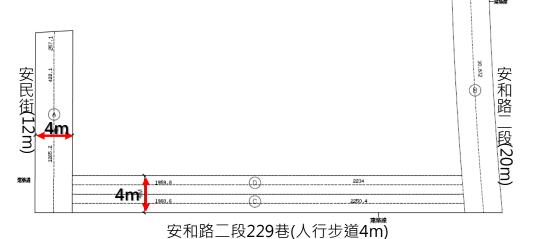
態樣四

- ① 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8公尺以上)
- ② 人行步道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側退縮2公尺 人行步道辦理。

- 東、西側沿計畫道路皆退縮4米
- 南側沿人行步道退縮4米



4m

開發量體規劃

基地面積	1,632.04m²(493.69坪)
基準容積率	住宅區:280%
基準容積面積	4,569.71m²(1,382.34坪)

採防災都更2.0,適用依原規定容積率、新建時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1.5倍

77使字第144號 (祝你幸福社區)

▲採新建時容積率*1.5倍

 $= 6,854.57 \text{ m}^2$

容積移轉	20%
獎勵後允建總容積(比例)	476%
獎勵後允建總容積	7,768.51 m² (2,349.97坪)

註:上述係為估計值,正確允建容積以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結果為準。

處理方式、實施方式

- ■處理方式:全區「重建」
- ■實施方式:以「協議合建」+「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 ・條例44條

「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未能依前條第一項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及私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就達成合建協議部分,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對於不願參與協議合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前項參與權利變換者,實施者應保障其權利變換後之權利價值不得低於都市更新相關法規之規定。」

■分配

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後,依各宗土地權利變換前之權利價值比例, 分配更新後房地。

■估價

由實施者委託三家以上鑑價機構查估後評定之

本案三家鑑價機構係由係由實施者指定一家,其餘二家由實施者自各級主管機關建議名單中

,以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

地上物拆遷補償與安置

(實際金額以市府審議結果為準)

■ 拆遷補償計畫

- 1. 本案合法建築物之補償與安置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辦理。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本案合法建物、合法建物增建部分、其他土地改良物及違章建物總補償金額約共計約37,862,772元。
- 2. 拆遷時程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辦理。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十日內,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預定拆遷日。如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並應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權利變換計畫公告期滿至預定拆遷日,不得少於二個月。
- 3. 預計補償金額由實施者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十日內通知領取及提存。

■ 拆遷安置計畫

本案合法建物面積為5,459.89平方公尺,安置費用(租金補貼42個月)共計約51,817,196元。

財務計畫(共同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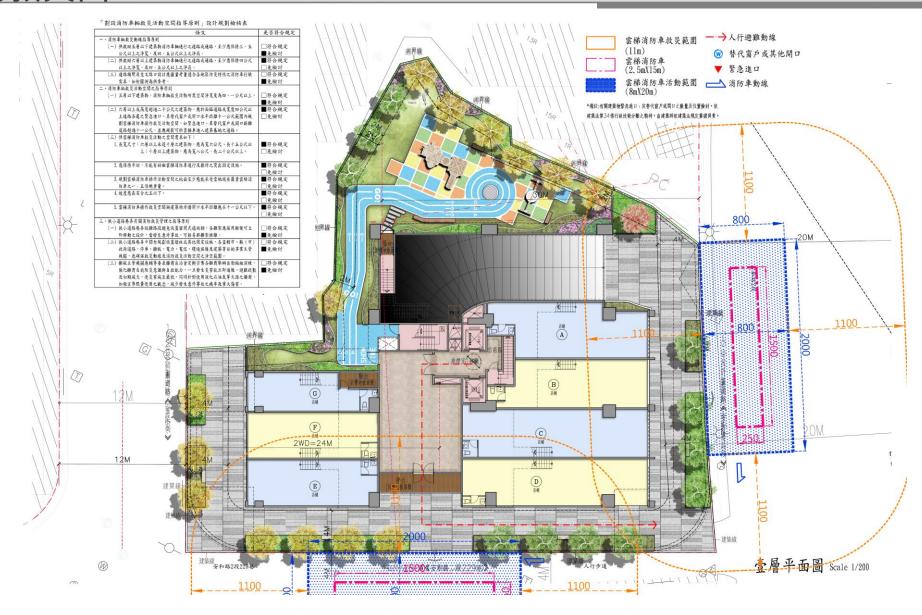
- □ 108.6.17「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
- □ 112.8.17「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等規定 (實際金額以市府審議結果為準)

項目	金額	說明
工程費用(A)	9億1,990萬元	建築設計費用、營建費用(約19.2萬/坪)、外接水電瓦斯工程費、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建築執照規費等
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後續管理維護 計畫相關經費及相關委辦費 (B)	728萬元	綠建築銀級、結構安全第三級、建築能效一級等獎勵委辦 費、保證金、管維費等
權利變換費用(C)	1億1,262萬元	都更規劃費用、估價費用、拆遷補償及安置費、土地鑑界費、 鑽探費用、鄰房鑑定費、測量費用等
貸款利息(D)	7,085萬元	拆補費、重建費等衍生之貸款
稅捐(E)	2,193萬元	印花稅、營業稅
管理費用(F)	2億9,287萬元	廣告銷售費用、信託費用、風險管理費用(13%)、人事行 政管理費用(5%)等
容積移轉費用(H)	1億1,140萬元	
總計	15億3,685萬元	

	一、申請位置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375地號等1筆土地
基本	二、設計單位	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黃翔龍
資料	三、申請人	傑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志成
	四、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蔽率:50%,容積率:280%)
	五、設計概要	地上21層,地下5層;鋼筋混凝土造
	(一)建築基地面積	1,632.04㎡ 總計:112戶
	(二)設計建築面積	778.70m²
	(三)設計建蔽率	47.71% < 50%OK
設計	(四)法定基準容積	4,569.71 m ²
內容	(五)都市更新獎勵	2,284.86 m ² (50%)
概述	(六)容積移轉	913.94 m² (20%)
	(七)總容積樓地板	7,768.51 m² ≦7,768.51 m² (允建總容積樓地板)
	(八)總樓地板面積	15,384.88m²
	(九)法定停車數量	實設 <mark>汽車105輛</mark> (法定63輛) 機車111輛(法定111輛)
		本案依下列相關規定為設計法規之依據:
		1.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 2.都市更新條例
其他	│ 六、法令依據	
		4.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
		5.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
		6.建築技術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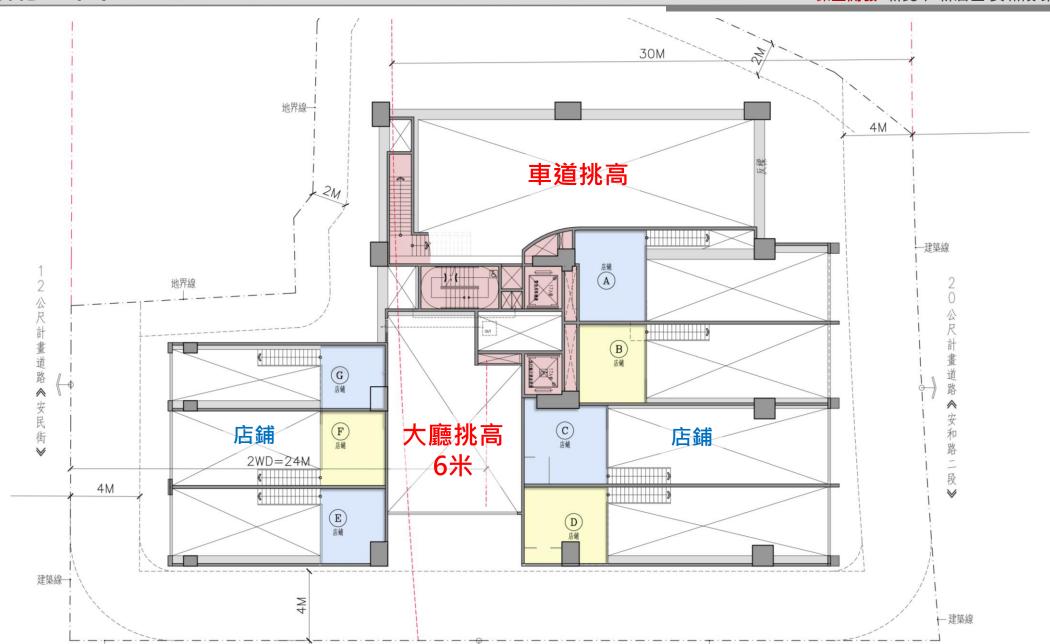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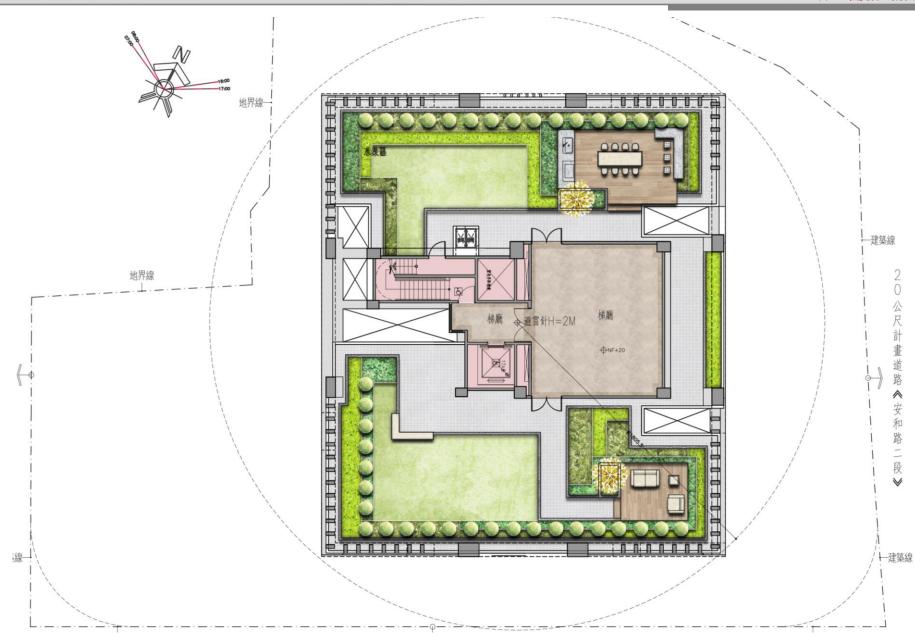




SSOCI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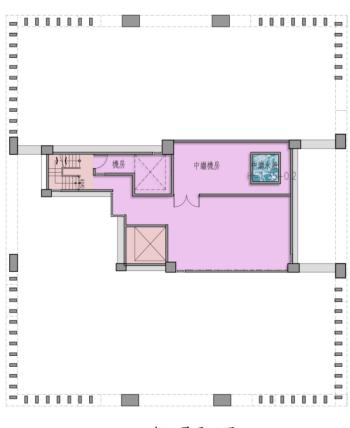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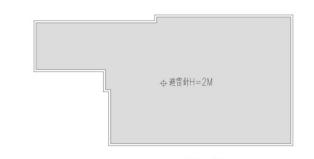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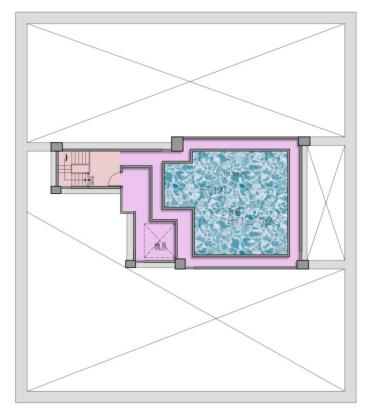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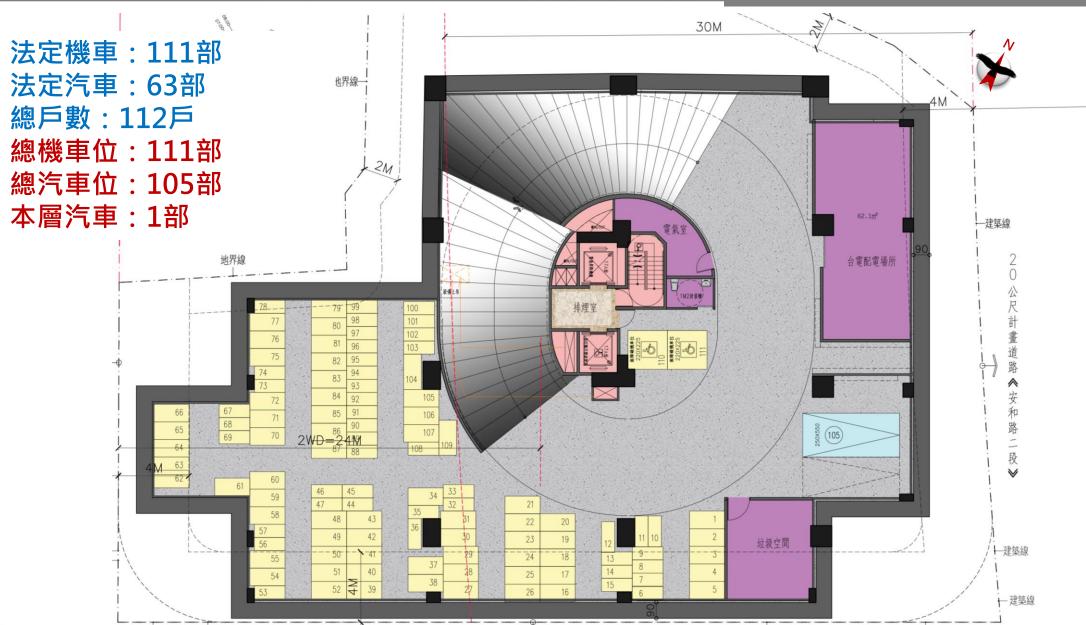
突二層平面圖 Scale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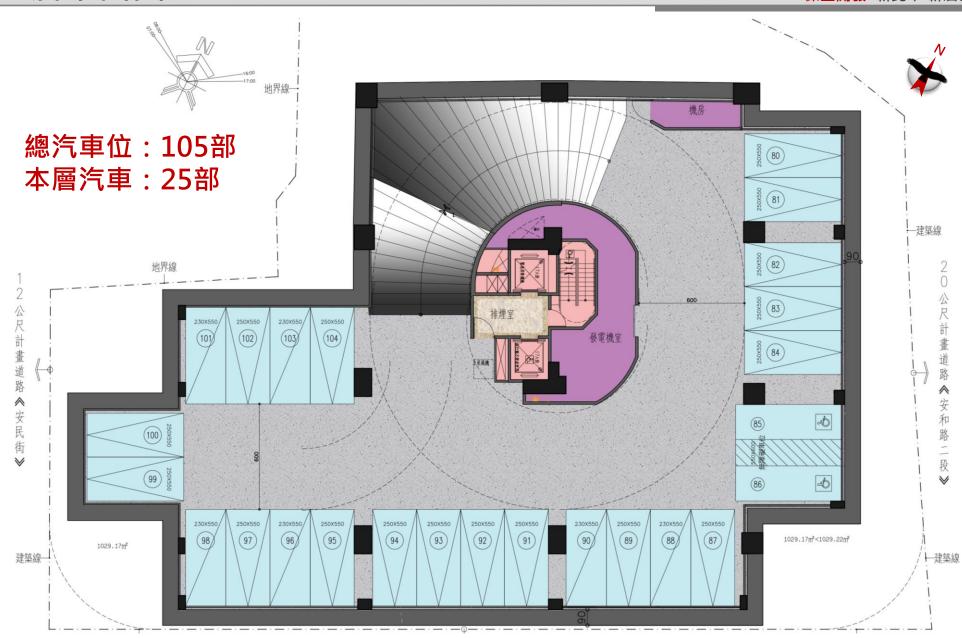


頂板層 Scale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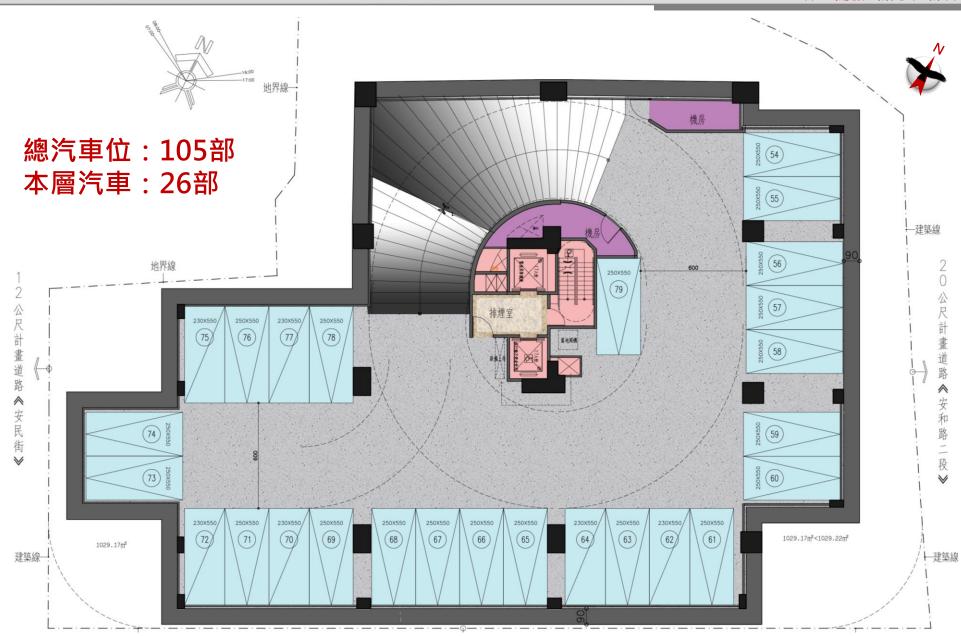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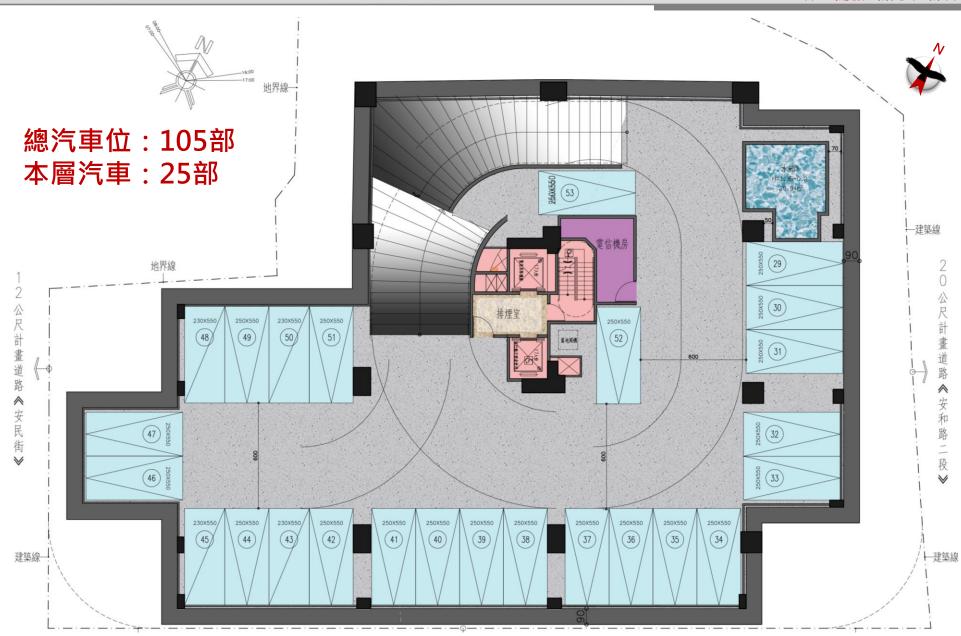
突三層平面圖 Scale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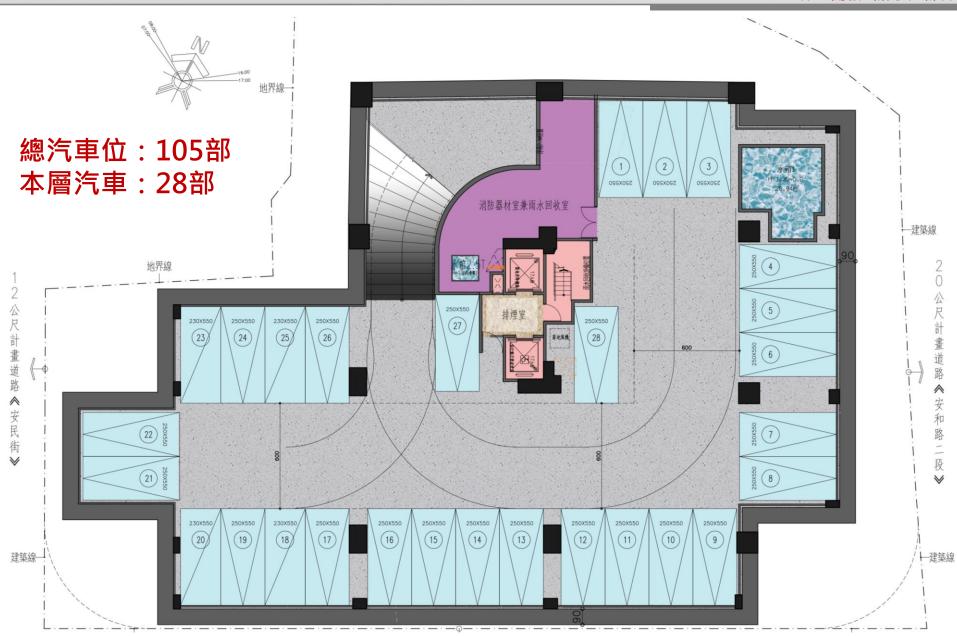












地上層

1F = 6M 管委會、一般零售業

2-21F = 各3.3M 管委會、集合住宅

總高度:

21層/72.30M

地下層

B1F = 3.8M

B2F-B5F = 3.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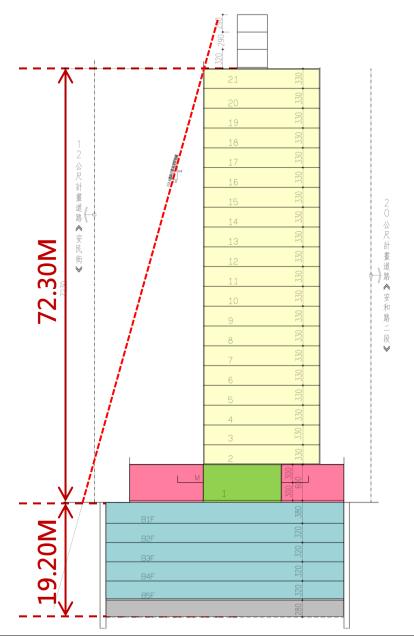
總開挖深度 =19.20M

集合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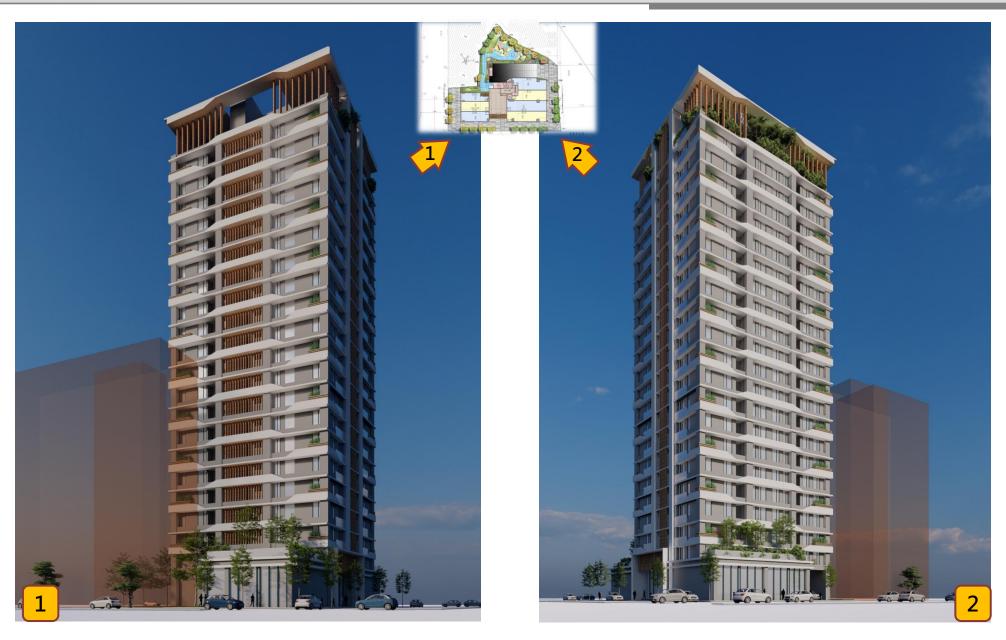
管委會及公共空間

一般零售業

防空避難室及停車空間



43





東向立面圖

南向立面圖





西向立面圖
北向立面圖



權利變換估價選定

■ 法令依據:

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第2項、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 法第7條

前項估價者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指定;無法共同指定時, 由實施者指定一家,其餘二家由實施者自各級主管機關建議名單 中,以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

→本案專業估價者由實施者指定中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另以公開抽籤方式選任宏大、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負責





日期時間	114年1月11日(六) 上午10:00	抽籤地點	新北市政府新店區 安和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67 號)
	序號		事務所名稱
22.00	正取1	宏大福	就估價所聯合聯門
隨機	正取 2	信義不動就化價師聯合新務何	
抽籤	備取1	第一太平蔵	《純斯不動私依價師事務的
結果	備取2	字豐不動義仿價師聯合事務何	
	備取3	巨乘項動	祖佑傻師聯合事務何

主持人簽章: / 左大

見證人簽章: 支 名之升



權利變換估價選定

■評價基準日

評價基準日其日期限於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日期6個月內

本案評價基準日定為114年8月1日。

■權利價值之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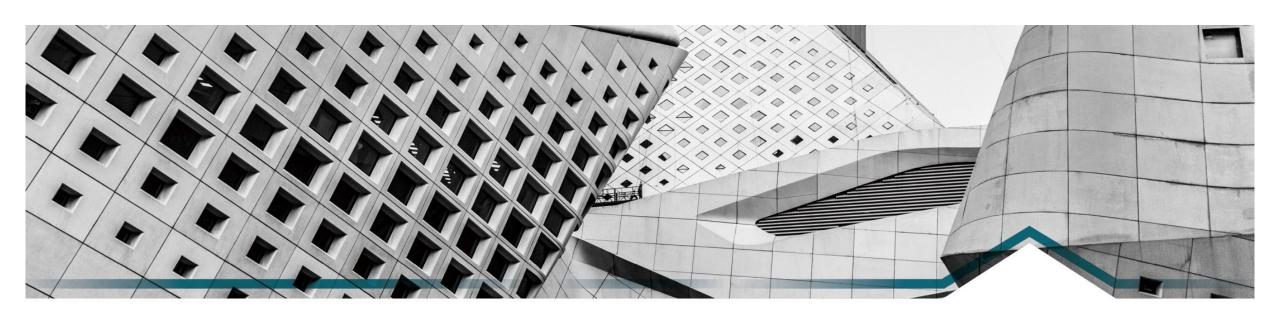
委託中泰、宏大、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負責,選定對地主最有利、地主分回價值最高之事務所

→ 經比較,中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估價值對地主最有利,故選為領銜估價師

	估價師事務所	比準地土地單價(元/坪)	比準地土地總價(元)	整體更新單元土地權利單價(元/坪)	整體更新單元土地權利總價(元)	
百轮盐	中泰	1, 350, 000	666, 484, 335	1, 350, 000	666, 484, 335 對地主最	慢優!
更新前	宏大	1, 330, 000	656, 610, 493	1, 330, 000	656, 610, 493	
	信義	1, 320, 000	651, 673, 572	1, 320, 000	651, 673, 572	
	估價師事務所	地面層平均單價(元/坪)		車位平均價格(元/個)	更新後總權利價值(元)	
更新後	中泰	725, 381	562, 817	2, 304, 286	2, 434, 912, 078 對地主	最優!
史初後	宏大	724, 538	540, 948	2, 233, 333	2, 336, 427, 153	
	信義	710, 348	554, 509	2, 283, 810	2, 399, 194, 520	

48

肆、更新前、後估價說明





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ZONETAI REAL ESTATE APPRAISERS FIRM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375地號1筆土地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評估說明

114.0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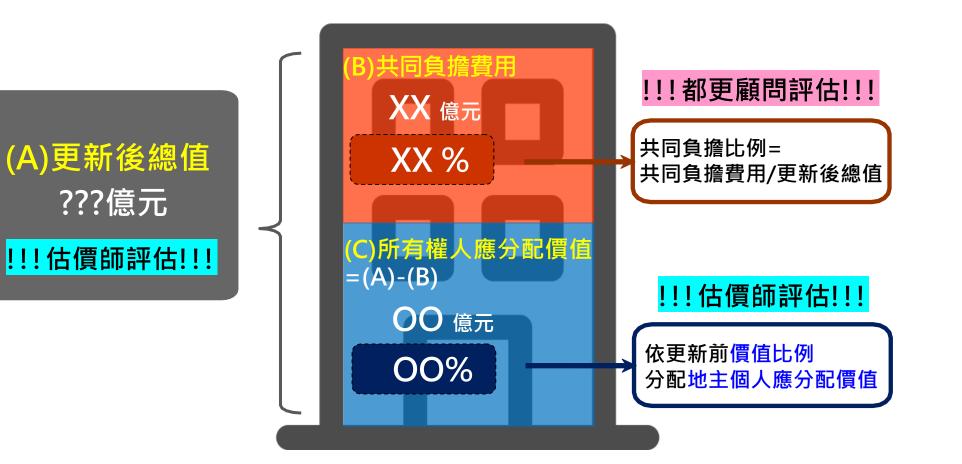
簡報目錄

- ◆基本資料及估價條件
- ◆更新前權利價值評估
- ◆更新後權利價值評估



權利變換概念

• 權利變換:係指權利變換係指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實施者或與實施者協議出資之人,提供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其更新前權利價值比率及提供資金額度,分配更新後土地、建築物或權利金。



勘估標的基本資料



更新單元範圍

土地面積:1632.04平方公尺,約為493.69坪

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50%、法定容積率280%)

臨路條件:三面臨路(20、12、4M計畫道路)

- 坐落地上5層公寓,結構為鋼筋混凝土造,屋齡約 37~38年,僅一張使用執照
- 建物分為安民街、安和路、安和路巷弄門牌,安民街略有商業效益,其餘現況以住家使用為主

估價條件-1

■ 價格日期:民國114年08月01日

項目	條件說明
1 地價評估基礎	 更新前各權利人之權利價值,係以法定容積之土地素地價格為基礎,在合併利用情況下,加計更新單元內部分土地申請「結構堪慮建築物獎勵」、「合法四、五層樓之建築物容積獎勵」之都市更新獎勵,因本案更新單元僅1筆土地,故不予進行容積調整,以加計前述專屬容積獎勵後容積率評估之。 本案更新單元僅一筆土地,故本次以更新單元整宗土地375地號做為比準地

估價條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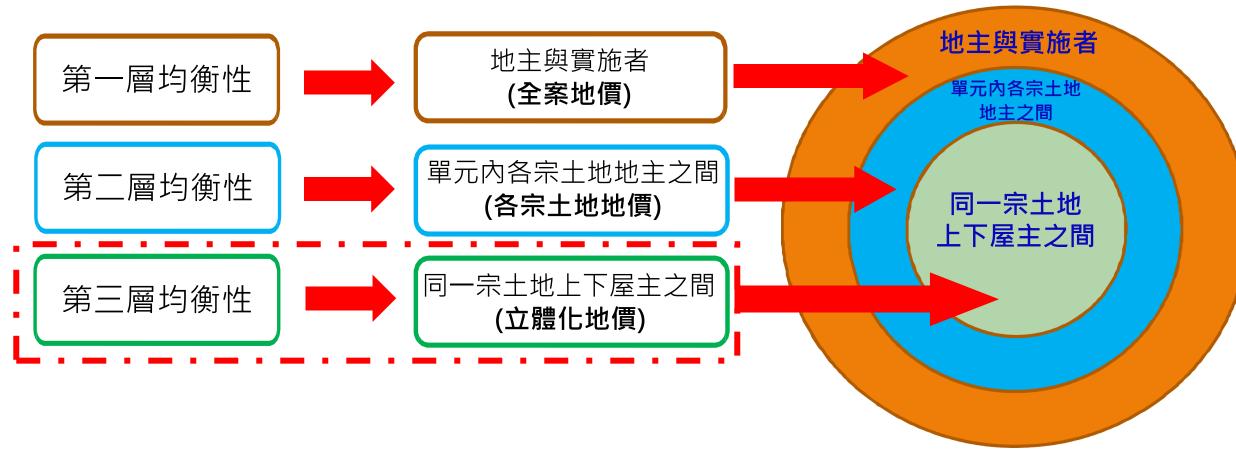
項目	條件說明
2	1. 新範圍內之區分所有建物價值評估,本次選定安民街358號(652建號)、安 民街358號三樓(654建號)分別做為更新前店面、住宅比準戶,評估比準戶 之合理價格後,依各戶個別條件之優劣,評估更新前各戶區分建物權利價值
更新前 區分建物評估	2. 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物屋齡尚未達全聯會第四號公報所載之經濟耐用年數,惟 有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 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等情形,本次觀察其維護保養情形並考 量公平性及財務合理性, 縮減經濟耐用年數至45年,進行建物殘值評估 。
	3. 本次 不考慮增建、改建 之狀況,以一般裝潢及屋況為基礎計算更新前區分建物合理價值。

估價條件-3

項目	條件說明
3	1. 更新後權利價值評估標的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128條,權利變換後區分所 有建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應考量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建築計畫、建材 標準、設備等級、工程造價水準及更新前後樓層別效用比關聯性等因素,以 都市更新評價基準日當時之新成屋價格查估之。
更新後價值評估	2. 本次以 1F-F戶、11F-D戶及地下三層坡道平面車位 (250cm x 550cm,編號66)分別做為更新後店面、住宅及車位之比準單元,依各單元條件之優劣,評估更新後區分建物權利價值。
	3. 更新後部分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另有規劃露臺,並設有約定專用本次估價考量其使用效益,評估整體更新後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之合理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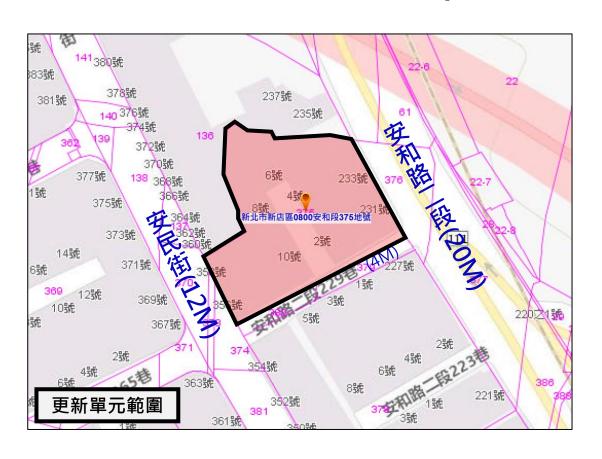
估價說明_更新前土地價值

◆ 價格均衡



估價說明_更新前土地價值

. 依據估價技術規則採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做為估價方法, 初步評估勘估標的 合併後整宗土地價格為135萬/坪,合併後整宗土地權利價值約為6.66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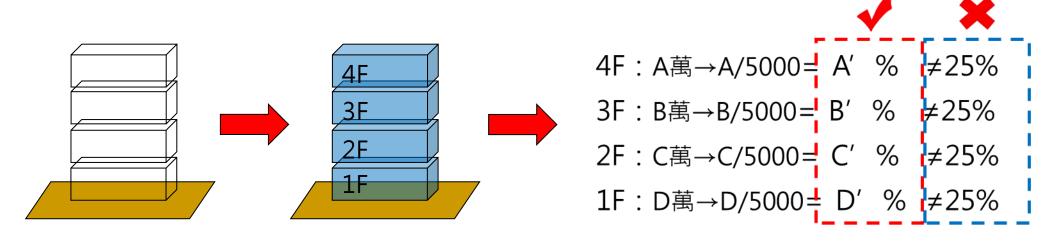


本案更新單元僅一筆土地,故本次以更新單元整宗土地375地號做為比準地,評估土地總價後,依據區分建物價格占比,分配合併後整宗土地價值。

<u>備註:最終權利價值以實際出具正式估價報告書並經都更</u> 審議通過之結果為準,特此說明

估價說明_更新前區分所有建物地價立體化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126條辦理



素地地價6,000萬 (土地持分皆相同) 區分建物總價5,000萬 (主建物面積相當) 區分建物地價比例(立體化地價)

現況區分建物各戶價格以價格日期當時估計,由本事務所訪查當地類似交易案例,考量『樓層』 『通風採光』、『使用效益』、『道路種別』、『道路寬度』、『商效』等各戶條件差異,決定 更新前地面及樓上單價,再進行立體化地價評估,以計算各權利人更新前權利價值。

備註:最終權利價值以實際出具正式估價報告書並經都更審議通過之結果為準,特此說明。

估價說明_更新前區分所有建物評估

地面層區分建物價格層次



樓上層區分建物價格層次(3F為例)



備註:最終權利價值以實際出具正式估價報告書並經都更審議通過之結果為準,特此說明。

估價說明_更新後規劃建築量體

● 產品型態:店面住宅大樓

● 建築樓層:地上21層、地下5層

● 建物結構:鋼筋混凝土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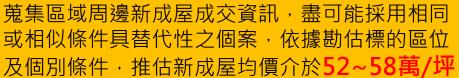
◆ 社區戶數:店面7戶、住家105戶,合計112戶

● 坪數規劃:住家22~44坪(標準層5戶)

● 公設比:約34%

● 車位資訊:坡道平面車位,可售車位共105個(另設1部垃圾車位)

估價說明_周邊新成屋交易資訊



社區名稱	勝旺有境(8年)
門牌位置	安光路16號
總戶數	277戶
基地面積	1649坪
樓層規劃	21F/B4
成交均價	54~60萬/坪

社區名稱	K6湛(9年)
門牌位置	安德街2號
總戶數	98戶
基地面積	492坪
樓層規劃	14F/B3
成交均價	52~56萬/坪

社區名稱	興築i漂亮(9年)
門牌位置	安德街74巷6號
總戶數	112戶
基地面積	550坪
樓層規劃	15F/B4
成交均價	52~58萬/坪



陽光運動公園 兒童遊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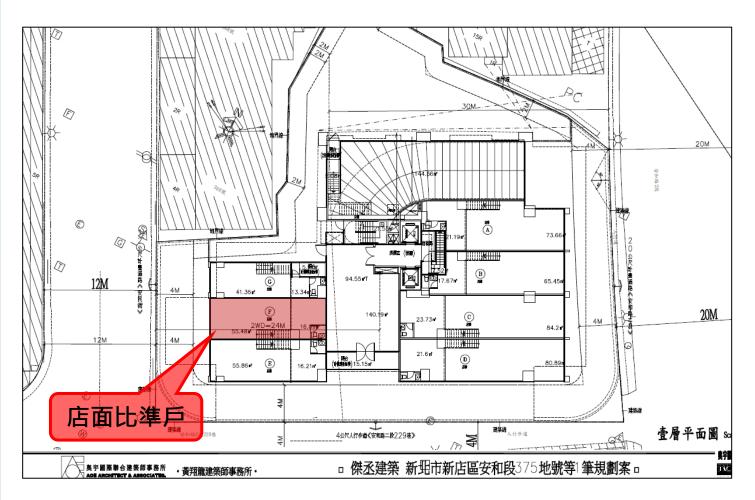
社區名稱	元寶双囍(7年)
門牌位置	光華街10號
總戶數	92戶
基地面積	368坪
樓層規劃	14F/B3
成交均價	54~56萬/坪

社區名稱	將捷家和(8年)
門牌位置	安和路一段19號
總戶數	293戶
基地面積	1622坪
樓層規劃	18F/B4
成交均價	52~58萬/坪

社區名稱	名毅吾山靚山區(預售)
門牌位置	安康路二段
總戶數	169戶
基地面積	817坪
樓層規劃	12F/B3
成交均價	54~58萬/坪

郊中泰估價62

估價說明_更新後比準戶價格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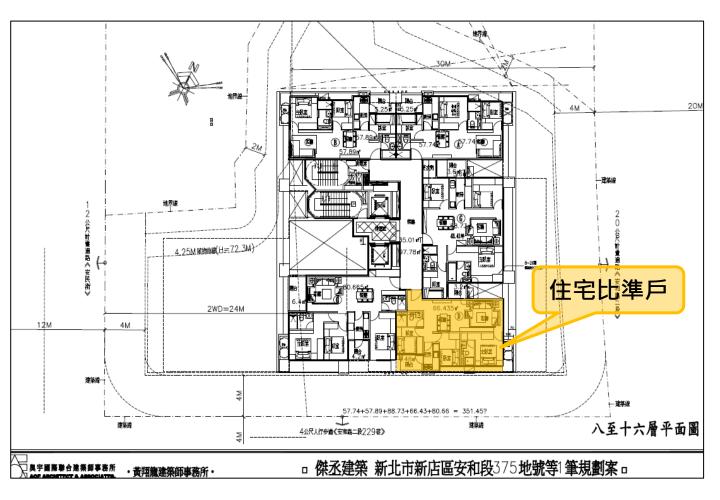
店面比準戶【1F-F戶】

- 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蒐集 周邊合適案例,採**比較法及收益法**做 為估價方法,初步評估**勘估標的店面 比準戶為80萬/坪**。
- 依前述評估比準戶價格之後,考量各戶面積、角邊間、商效條件差異,推估各戶價格約75~83萬/坪。

更新後店面有夾層設計,經查區域成交行情 與市場交易習慣,夾層價格約為地面層之 65%~75%

備註:最終權利價值以實際出具正式估價報告書並經都更審議通過之結果為準,特此說明

估價說明_更新後比準戶價格推估



住宅比準戶【11F-D戶】

- 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蒐集問 邊合適案例,採比較法及收益法做為估 價方法,初步評估勘估標的住宅比準戶 為57萬/坪。
- 依前述評估比準戶價格之後,考量各戶面積、樓層、通風採光、視野景觀、車道影響等條件差異,推估各戶價格約49.6~63.0萬/坪。
- **車位比準單價240萬/個**,另依據**樓層、 尺寸、便利性**等車位條件差異修正,決 定車位總價。

備註:最終權利價值以實際出具正式估價報告書並經都更審議通過之結果為準,特此說明

估價說明_更新後評估價值結論

項目	面積/個數	平均單價	總價
1F+夾層店面	276.49	72.5萬/坪	2.01億
2F以上住宅	3540.05坪	56.3萬/坪	19.92億
車位	105個	230.4萬/個	2.42億
合計			24.35億

估價說明_更新前後權利價值表

更新前	合併前			合併後
	比準地單價	比	比準地總價	
	135萬/坪		6.66億	
更新後	1F+夾層平均單價	2F以上平均單價	停車位平均單價	更新後總價
	72.5萬/坪	56.3萬/坪	230.4萬/個	24.35億

備註:最終權利價值以實際出具正式估價報告書並經都更審議通過之結果為準,特此說明

伍、權利變換說明

權利變換分配架構

15.3684億

更新後不動產總值(A) 地主應分配價值(C):(A)-(B)

8.9806億

共同負擔費用

折價抵付(B)

63.12%

地主願意參與者

依更新前權利價值 比例分配 (c1)

36.88%

地主 不願 參與者 依更新價值 權利價金 (C2) 24.3491億

權利變換選配作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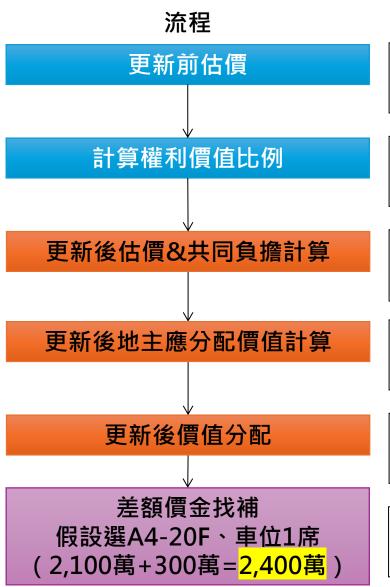
■ 法令依據

- 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5條:進行參與意願及選配單元意願調查
- 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7條:同一位置二人申請時,以公開抽籤辦理

■ 選配意願調查通知

- 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以雙掛號通知
- 申請分配期間
 - 114年8月27日(星期三)~114年9月29日(星期一),共計34日
 - 如本案需辦理公開抽籤將另行通知

應分配價值試算範例(地主甲)



計算(以下數字為假設範例,與本案無關)

更新前更新單元土地總價值:25億

更新前 地主甲 土地總價值:2,500萬

地主甲權值比例

= 2,500萬÷ 25億=1.00%

更新後房地總價:50億

共同負擔金額:20億

更新後地主總應分配價值:

50億-20億= 30億

地主甲應分配價值:

= 30 億×1.00 % = 3,000萬

差額價金

3,000萬-2,400萬 = (領)600萬

選配原則(申請分配原則)(1/2)

- 一、更新後一樓店面以更新前持有安民街及安和路二段231號、233號 之一樓權利人,依原相對位次優先選配更新後之一樓單元為原則。
- 二、選配以一戶至多一車位為原則,可單獨選配「分配單元」,但不得 單獨選配「停車位」。
- 三、無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變 換關係人優先選配為原則,其餘汽車停車位,得由權利人自由選配。
- 四、同一位置有二人以上申請分配,或更新後應分配價值達最小分配面 積單元之價值者,未於選配期間提出申請者,應以公開抽籤方式辦 理。
- 五、未依本選配原則進行選配,發生與其他權利人申請同一單元時,由 符合本選配原則之權利人優先分配,未符合選配原則之權利人另行 與實施者協商或辦理公開抽籤。

選配原則(申請分配原則)(2/2)

- 六、權利人更新後應分配價值達最小分配單元者,其實際分配價值為「分配單元」與「停車位」加總,請各權利人以「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 之合理範圍(上下差距10%)進行選配,實際選配「分配單元」及 「停車位」之價值總和與「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間之差額價金為 找補金額。
- 七、權利人更新後應分配價值未達最小分配單元之價值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規定,如願意以現金繳納共同負擔參與權利變換,並與實施者就繳納金額與期限達成協議,以使更新後應分配價值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或應與其他權利人合併以達最小分配面積,進行選配,若無,則視為無法選配者。
- 八、若權利人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未達最小分配單元之價值者,或不願參與者(不願參與者應於「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上填寫「不願意」),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2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領取「更新前權利價值」之現金補償。

申請分配說明

項目	附件名稱	說明	備註
附件—	更新後分配單元及停車位選配原則	說明更新後分配單元及停車位之選取分配 原則。	文字資料
附件二	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應分配之權 利價值表	載明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更新前後 權利價值。	數據資料
附件三	更新後各分配單元價值及位置對照表	載明分配單元之編號、規格、面積、價格	數據資料
附件四	更新後停車位價值表	載明停車位之編號、規格、價格	數據資料
附件五	更新後分配單元建築規劃參考圖集	建築各層平面圖	圖面資料
附件六	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綠)	表達參與權利變換意願	填寫用印後,於民國114 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5
附件七	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白)	選填更新後分配單元及停車位	時前以雙掛號郵寄 或 親自送達傑丞開發股份有
附件八	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粉)	如有數人申請合併分配同一戶或數戶者需 表明意願及權利範圍(無合併分配者免填	限公司(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68號19樓)

申請分配通知函

■ 申請分配期間:

114年8月27日至114年9月29日

回覆期限:請於114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5點前,以郵寄回覆(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傑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68號19樓)

■ 公開抽籤:

如需辦理公開抽籤之情形時,時間、地點 將另通知

傑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 (姓名)←

地址:桃園市桃園医大與西路一段 268 號 19 楼≃

聯絡人:郭營雍世 電話:(03)316-7799世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114)傑丞字第 1140827-1 號↔

遮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附件; 詳申請分配附件—賢表↔

主旨:為辦理「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設 375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 北市新店區安和設 375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務請 臺端配合於期限內回顧相關文件,請查照·↔

२० वर्गः य

一、依都市里新條例及都市更新權利營擔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參與分配意願暨申請分配位置調查期間(申請分配期間)為 1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9 日止·請臺端填寫「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附件六)、「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附件七)、「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附件八),以書面方式表建選配意願及申請分配位置,並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五點前以下列方式繳回: ←
 - (一)變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予傑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桃園區大與西路一 段 268 號 19 棒)・
 - (二)親自送達予傑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 三、若臺端欽參與本案權利變換分配,請依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表(附件三),參勵本更 事業可供分配之單元及停車位(其位置編號、面積及價值詳附件三、附件四、附示 五),酌情選择分配單元及車位,並於說明二期限內填具相關文件擲遷・↔
- 四、若臺端欲與本案其他所有權人合併申請分配者,請另填具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附件 八),並說明持分登記情況,詳情撤請另洽本公司陳先生(0939-863-796). ↔
- 五、若臺端因折價抵付致更新後應分配價值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願意改以現金繳納共同 負擔費用參與權利變換,請於第二項說明期限內與實施者協議繳納金額與期限,若協議 不成則領取補償金・↔
- 六、若臺端更新後應分配價值違最小分配面積單元,且未於說明二之期限前提出分配位置申 請,或同一分配單元、停車位有二人以上申請分配時,將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屆時將 邀請律師見證,若臺端不克出席,將由本公司代為抽籤·本案如需辦理公開抽籤之情形 或,時間,時間,與別報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營換關係人↔ 劉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劉本無附件)↔

41

傑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更新後分配單元及停車位選配原則



「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375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及「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375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選配原則(申請分配原則)↩

- 一、更新後一樓店面以更新前持有安民街及安和路二段 231 號、233 號之一樓權利人, 依原相對位次優先選配更新後之一樓單元為原則。↓
- 二、選配以一戶至多一車位為原則,可單獨選配「分配單元」,但不得單獨選配「停車位」。

 ◆
- 三、無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變換關係人優 先選配為原則,其餘汽車停車位,得由權利人自由選配。↓
- 四、同一位置有二人以上申請分配,或更新後應分配價值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之價值者,未於選配期間提出申請者,應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 五、未依本選配原則進行選配,發生與其他權利人申請同一單元時,由符合本選配 原則之權利人優先分配,未符合選配原則之權利人另行與實施者協商或辦理公 開抽籤。←
- 六、權利人更新後應分配價值達最小分配單元者,其實際分配價值為「分配單元」與「停車位」加總,請各權利人以「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之合理範圍(上下差距10%)進行選配,實際選配「分配單元」及「停車位」之價值總和與「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間之差額價金為找補金額。
- 七、權利人更新後應分配價值未達最小分配單元之價值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 規定,如願意以現金繳納共同負擔參與權利變換,並與實施者就繳納金額與期 限達成協議,以使更新後應分配價值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或應與其他權利人 合併以達最小分配面積,進行選配,若無,則視為無法選配者。↓
- 八、若權利人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未達最小分配單元之價值者,或不願參與者(不願參與者應於「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上填寫「不願意」),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2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領取「更新前權利價值」之現金補償。↓

說明選配單元基本原則

(编號)

- 「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 375 地號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 375 地號1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 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應分配權利價值表↓

所有權人(權利人):(姓名)↔

 \forall

有關 臺端參與本案都市更新事業之相關權利價值數額如下表:(單位:元)→

74 1774	32 10 2 2 1 1 21 1 22 1 1 2 2 1 2 2 1	
項次↩	更新前↩	•
 -	重新前總權利價值(A)←	000 000 000€
_ ←	台端之權利價值(B)	000,000,000↩
≟쓴	台端之權利價值比例(C)=(B)/(A)←	0.000000%←
4	更新後↩	•
ख्र	更新後總價值(D)□	000,000,000
<u>₹</u> .←	共同負擔總額(E)←	000,000,000
六←	全部權利人應分配總權利價值(F)=(D)-(E)↩	000,000,000
L el.	台端之應分配權利價值(G)=(C)x(F)←	000,000,000↩

*註、本表各項權利價值數值係依上表公式經電腦計算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權利價值比例係採四捨五 入至小數點後 8 位方式呈現,如台端應分配價值實依上表公式計算後有所出入者依表內實際列舉 会額為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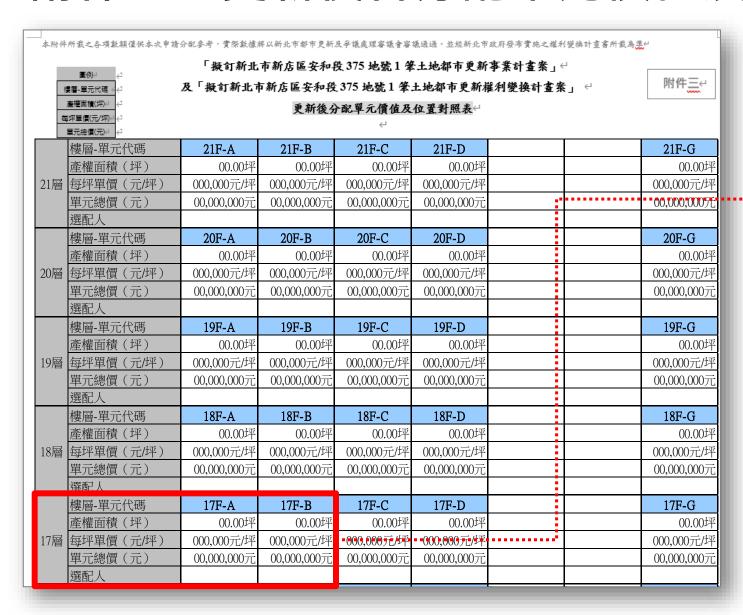
- 說明:1.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五十二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臺端之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包含分配單元及停車位價值,臺端得依前開應分配權利價值 選配分配單元及停車位,並視實際選配分配單元與停車位價值進行差額價金找補。

 - 本表所數之各項數額僅供本次申請分配參考,實際數額以新北市政府核定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書圖所載為準。母
 - 5. 本表所載金額擅自塗改未經實施者蓋章者無效。↓

■ 確認個人更新前後 權利價值

註:附件二~五圖面及數據皆為提供參與意願調查與申請分配 參考之估算額及預計圖面,實際圖面及數據將以新北市 政府發布實施之權利變換計畫書所載為準。 案最小分配面責單元賈貞

附件三、更新後各分配單元價值及位置對照表



請依「樓層-單元編號」選屋

	樓層-單元代碼	17F-A	17F-B
	產權面積 (坪)	00.00坪	00.00
17層	每坪單價(元/坪)	000,000元/坪	000,000元/
	單元總價(元)	00,000,000元	00,000,000
	選配人		

註:附件二~五圖面及數據皆為提供參與意願調查與申請分配 參考之估算額及預計圖面,實際圖面及數據將以新北市 政府發布實施之權利變換計畫書所載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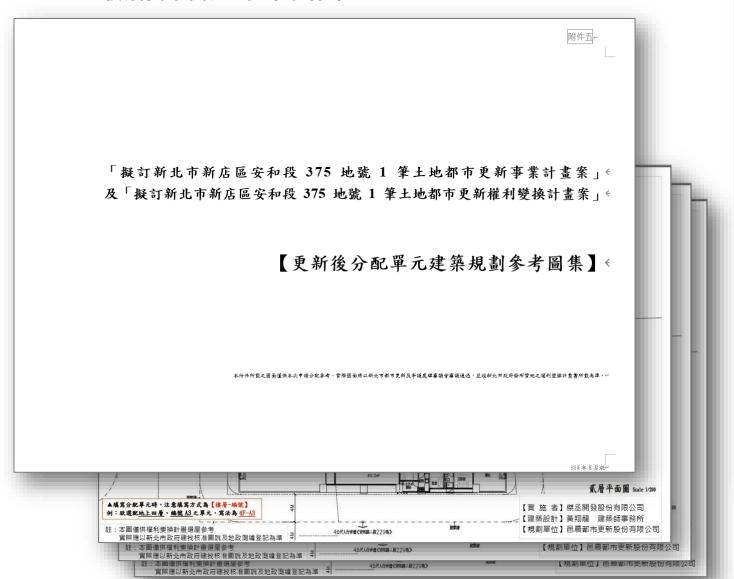
附件四、停車位價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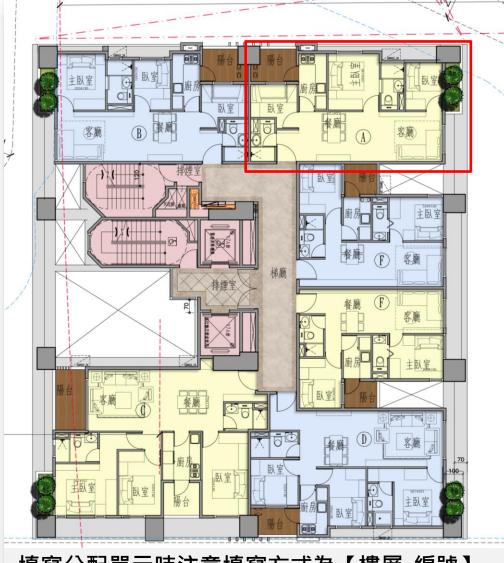
本附件所載之各項數額僅供本文申請分配套考,實際數據將以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事議會事議通過,並經新北市政府發布實施之權利豐據計畫書所載為遵4 附件四↩ 請依「車位編號」選屋 「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 375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 375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更新後停車位價值表← 車位編號 車位大小 車位單價(元/個) 車位編號 樓層 車位大小 車位單價(元/個 B4F-29 0,000,000 250*550 車位編號 車位大小 樓層 車位單價 B5F-1 250*550 0,000,000 B4F-30 250*550 0,000,000 250*550 B5F-2 0,000,000 B4F-31 250*550 0,000,000 (元/個) 250*550 0,000,000 B5F-3 B4F-32 250*550 0,000,000 B5F-4 250*550 0,000,000 B4F-33 250*550 0,000,000 B5F-5 250*550 0,000,000 B4F-34 250*550 0,000,000 0,000,000 B4 250*550 B4F-53 B5F-6 250*550 0,000,000 0,000,000 B4F-35 250*550 B5F-7 250*550 0,000,000 B4F-36 250*550 0,000,000 250*550 B5F-8 0,000,000 B4F-37 250*550 0,000,000 250*550 B5F-9 0,000,000 B4F-38 В4 250*550 0,000,000 B5F-10 250*550 0,000,000 B4F-39 250*550 0,000,000 B5F-11 250*550 0,000,000 B4F-40 250*550 0,000,000 B5F-12 250*550 0,000,000 B4F-41 250*550 0,000,000 B5F-13 250*550 0,000,000 B4F-42 250*550 0,000,000 250*550 0,000,000 B5F-14 B4F-43 230*550 0,000,000 250*550 B5F-15 0,000,000 250*550 B4F-44 0,000,000 B5F-16 250*550 0,000,000 B4F-45 230*550 0,000,000 250*550 0,000,000 B4F-46 250*550 0,000,000 B5F-18 230*550 0,000,000 0,000,000 B4F-47 250*550 250*550 B5F-19 0,000,000 B4F-48 230*550 0,000,000 B5F-20 230*550 0,000,000 B4F-49 250*550 0,000,000 B5F-21 250*550 0,000,000 B4F-50 230*550 0,000,000 B5F-22 250*550 0,000,000 B4F-51 B4 250*550 0,000,000 230*550 0,000,000 B5F-23 B5F-24 250*550 0,000,000 B4F-53 250*550 0,000,000 B5F-25 230*550 0,000,000 250*550 B5F-26 0,000,000 250*550 0,000,000 250*550 0,000,000

註:附件二~五圖面及數據皆為提供參與意願調查與申請分配參考之估算額及預計圖面,實際圖面及數據將以新北市政府發布實施之權利變換計畫書所載為準。

附件五、建築規劃參考圖集

■ 檢附各層建築平面圖





填寫分配單元時注意填寫方式為【樓層-編號】 EX:欲選配地上3層、編號A之單元,請填寫 「3F-A」

附件六、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



「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375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及「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375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

本人<u>(姓名)</u>對於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 375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之權利變 換意願表達如下(請勾選一項): ↔

- □願意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分配更新後之土地房屋。
- □不願意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分配,領取補償金·

本人<u>(姓名)</u>為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 375 地號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之所 有權人或權利變換關係人,產權如下: ↔

→ - 、土地: 1 * 生地號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上地面積 (㎡) ←	權利範圍	← 持分面積 (<u>叫</u>)←	Ţ
安和	の段←		Φ.	3	75↩	1, 632. 04←	000/00000	00.00₽	₽
	↩		L		L	7	₽	T	₽
	↩		₽		₽	Ţ	₽	4	₽

二、建物: 1 餐建號

			. 1
€	4	4	÷
.e e	ė.	43	¢.
₽	₽	←	¢.
₽	4	4	÷
₽	4	4	÷
	4 4 4 5		

£Ĵ

所有權人:

(簽名並蘆章) ↩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

聯絡地址(營業所在地):↓

聯絡電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請<mark>勾選</mark>是否願意參加權利變換

□願意參與權利變換,分配更新後之土地房屋

□不願意參與權利變換分配,擬領取補償金

並<mark>填寫</mark>完整所有權人<mark>個資並蓋章</mark>

附件七、分配申請書

■ 分配單元之單元編號請對照【附件三】

	樓層-單元代碼	15F-A	15F-B
	產權面積(坪)	00.00坪	00.00坪
15層	每坪單價(元/坪)	000,000元/坪	000,000元/坪
	單元總價(元)	00,000,000元	00,000,000元
	選配人		

■ 停車位之位置編號請對照【附件四】

車位編號	樓層	型式	大小(CM)	車位價格(元/個)
B5F-1	В5	坡道平面	250x550	0,000,000
B5F-2	В5	坡道平面	250x600	0,000,000
B5F-3	В5	坡道平面	250x550	0,000,000
B5F-4	В5	坡道平面	250x600	0,000,000
B5F-5	В5	坡道平面	250x550	0,000,000
B5F-6	В5	坡道平面	250x550	0,000,000
B5F-7	В5	坡道平面	250x550	0,000,000
B5F-8	В5	坡道平面	250x550	0,000,000
B5F-9	В5	坡道平面	250x550	0,000,000
				·

「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375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及「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375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讀書↓

_{壞寫人}姓名___

本人願意參與分配,茲就實施者所提供更新後各分配單元面積位置對照表及更 新後配置圖、各樓層平面圖,申請分配下列單元及单位位置・↓

(一)分配單元部分: ↩

本人申請分配單元之「單元編號」如下表・↓

	項目↩	單元編號↓	₽	Ç
	單元一↩	ط 15 F -A		Ç
	單元二↩	4 15F-B	LE 100 May 1	Ç
	單元三↩	4		Ç
	單元四←	4		Ç
1	單元五↩	4		Ţ
(二)消	. 单停单位部份:←			

填寫 樓層-單元代碼

正 本人申請分配之汽車停車位「車位編號」如下表・↓

14-1-1 40 73 40-401	6-13-12 12-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	1 40	
項目←	車位編號←	7	Ţ
单位↓	- B5F-4		ت
单位二€	B5F-6	14 185 Tabe (1	ت
单位三€	4		Ţ
单位四€	₽		Ç
单位五€			ت

此致 傑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編號:

埴寫完整個資並**萎**章

聯絡地址:

難故雲任

柳路电话:

中華民國

车

Ħ

簽名並蓋章) ↩

附件八、合併分配協議

請注意:更新前原土地或建築物如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不得合併分配。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18)

「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375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及「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375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

☆ 競

等土地所有權人,共___位,協議申

請合併分配更新後單元及停車位,協議內容如下: ↩

一、合併申請分配位置申請分配之「單元編號」為申請分配之「車位編號」為

填寫單元 <u>車位編號</u>,共____戶。←

二、其產權持分協議內容如下: ↩

	單元編號↩	車位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權利範圍↩	備註←	€
Г		↩	1← ←	/₽	4	€
	←		所有合併分	填寫每人	. □	↩
	填	爲	34 114 -> EL ==	/↩	Ų.	₽
Г	單元/車	价編號	即 心土 首 需	持分比例	T	€
	+ \u01/ +		终夕 ⊥	מו משלל כי ניינ	4	₽
			然ロ・単手	/↩	4	↩

. 此致 傑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leftarrow

立協議書人基本資料↔

立	窃議書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蓋章↩
1←	4	新 右 台	併分配 t	##	₽
2←	₽	九万 七壽夕	バクロッ を夕』す		₽
3←	₽	<u> </u>	又口」丁亩		₽

請注 · 依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資施辦法》第10 條統反, 更新削原土地或建築物如經法院查封、 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 不得合併分配·(本表欄位如不敷使用, 請自行依相同格式重製·)↔

.

華 民 國 年 月

∄쓴

陸、其他事項及更新辦理進度

同意書填寫提醒

■同意書簽署之意義

確已知悉本事業計畫內容,日本同意書 僅限於「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375 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 「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375地號1筆 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使用, 禁止移作他用。

■同意書簽署之相關權益事項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所 有權人除有民法第88、89、92條規定 情事,若撤銷事業計畫同意書以事業計 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對公 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 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者 ,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

確認姓名

包含 確認自身權利節圍 土地地號、 建物建號、地 段號、地址、面積、持分 等資訊

目前更新主管對所有權 人意思表達相當重視, 為保障所有權人權益請 確實填寫。(簽名+蓋章)

本格式為主管機關公布之內容,可於更新主管機關網站下載

擬訂(或變更)○○ (縣/市)○○ (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
司意參與由 為實施者申請之「擬訂(或變更)○○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投○○地號等○○筆上地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案」。
一、同意都市更新處理方式: □重建 □整建、維護
二、所有權人同意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採重建處理方式者):
□ 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者:
預估本人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
□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者:
預估權利變換分配比率:%。
□ 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依實際情況選集):
□ 依所有權人與實施者之合建契約或其雙方合意。
□ 分配比率%。
三、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一)土地
鄉鎮市區
- 地段 小段
小战
主地面積 (㎡)
推判範围
持分面積 (㎡)
(二)建物
建號
建物門牌號
地 段
生落地號 小 殺
地 號
建物層次/總樓層數
主建物總面積 (A) 附屬建物面積 (B)
附屬是初個積(B) 橡地板面積 面積(C)
(血) 共有 権利範围(D)
部分特分面積
E=C*D
権利範囲(F)
持分面積 (ml) (A+B+E)*F
以上受租銀門買用的買売者填具
立同意書人(本人)陳小美 (養名並董章)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養名並董章)
統一編號: <i>D23456789</i>

(02) 2381-8700

維護管理及保固事項

保固事項

依預售屋定型化契約辦理,摘錄如下:

- 一、建材設備及防水:保固1年
- 二、建物結構體:保固15年

管理維護計畫

有關管委會、公共基金、費用負擔及收支基準、共專有部分使用及特別約定等管理維護細節,本案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擬定公寓大廈規約(草約)**,經審議通過後,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同遵守

效益評估:改善窳陋現況,創造多贏局面

項目	更新前	更新後
地面洗洗	建物 皆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物 ,已符拆除	藉由都市更新,將可避免災害發生,並 提升整
地區改造	重建之必要,結構安全極為堪憂	體環境與都市救災機能
土地利用	更新範圍內皆為低樓層建築, 土地利用效率低	更新後興建 1棟21F建築 ,增加土地利用效益
	更新單元內建物牆面、天花板多已有裂縫及混	更新後打造符合建築法規之 現代化建物,並增
視覺景觀	凝土剝落, 環境殘舊	加綠化面積

實施者風險控管方案-不動產開發信託

■本案風險控管將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規定採「不動產開發信託」辦理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重建方式處理者,第一項第二十款實施風險控管方案依下列方式

之一辦理:**一、不動產開發信託**。二、資金信託。三、續建機制。四、同業連帶擔保。

五、商業團體辦理連帶保證協定。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審議通過之方式。

實施進度

本案總更新時程約需48個月,包含:

- 補償、拆除及請照約6個月
- 施工期約35個月
- 其餘為準備期約7個月 (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報核至更新成果備查)

	·																	
序號	進度	2026年	2026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0-12月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核定公告																	
2	申請拆除及建造執照																	
3	改良物殘餘價值補償																	
4	申請更新期間稅捐減免																	
5	土地補償金發放作業																	
6	地上物騰空拆除																	
7	工程施工	J	Y															
8	申請使用執照		約6	個月													約6個月	
9	送水送電																	
10	申請測量			_														
11	釐正圖冊									約 35個月								
12	接管									#5 GC IE 73								
13	繳納或領取差額價金																	
14	申請更新後稅捐減免																	
15	產權登記																	
16	更新成果備查																	

(提醒:上表時程係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項目及金額基準」估算,實際時程以發包結果為準)

相關資訊聯絡窗口

■政府相關部門諮詢方式

國土管理署 / 都市更新入口網

✓ 網站https://twur.nlma.gov.tw/

✓ 諮詢電話: 02-87712542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都更法令

✓ 網站https://www.uro.ntpc.gov.tw/

✓ 諮詢電話: 02-29506206

■實施者: 傑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聯絡人 : 陳先生

✓ 聯絡電話:(03)316-7799

✓ 聯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68號19樓

■設計團隊: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

✓聯絡人 : 林小姐

✓聯絡電話: 02-2231-7766

✓聯絡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57號

■規劃團隊:邑晨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 周先生

✓聯絡電話:02-2331-6668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7號6樓之3

■領銜估價師:中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聯絡人 :鄭估價師

✓聯絡電話:02-25670111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71號7樓



